

## 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0日，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拟发行不超过500万股股票（含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8月4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9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603号验资报告，确定截至2017年

8月14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3000万元。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

截至2018年08月22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031,232.24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31,232.24元，余额0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夏湾支行

账号：44400092101801012681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账户设立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8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夏湾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增发共募集资金3000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08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970,136.81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604.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72,740.82
募 集 资 金 实 际 用 途	工资、社保等薪酬支出	6,762.31
	差旅费用支出	16,530.00
	日常办公等性质支出	770,418.42
	采购款支出	6,992,189.65
	候车亭押金支出	2,000,000.00
	其他支出（含账户管理费）	186,840.44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余额		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疏忽，公司2018年2月8日将10万元募集资金转账至公司清远分公司账户，用于清远分公司日常经营。为保证募集资金专户专用的性质并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主办券商要求公司将此笔往来款从清远分公司账户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清远分公司已经于2018年3月22日将上述10万元转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承诺将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查找公司财务疏漏，加强财务管理，以防止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募集资

公告编号：2018-042

金使用违规行为。

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22日